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10,125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8,624.4427万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万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5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18万份调整为202.0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万份调整为340.9517万份，注销6.3668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	367.7777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	10,196.3977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	10,146.3977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3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	347.3185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注）	8,579.1808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3月25日	预留授予	208.3918（注）	202.0250	注销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	13.35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	12.95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	27.28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	12.5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	27.28	26.8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2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7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0,125份，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1%。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77,428,054.38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4,798,068.77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178.70%，满足行权条件。 注：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结果。
（3）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	17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都不低于60分，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7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0,125份，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2月20日

2、行权数量：1,010,125份

3、行权人数：174名

4、行权价格：26.88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5月5日–2023年2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174人）小计			1,010,125	30%	0.0444%
合计			1,010,125	30%	0.0444%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276,191,340股。

9、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7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010,125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174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7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010,125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后，公司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主体变更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于2019年签署了《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供货计划，公司应当在2019年7–9月向信联支付供应指定型号的蓝牙ETC车载电子标签（OBU）不少于895万台。如公司产品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违反协议约定的，公司将按每片50元×未到货数量对信联支付进行赔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020年12月18日，经双方核对确认公司有85.63万台OBU的供货时间晚于原协议约定的时间。就上述设备交付逾期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与信联支付签署《〈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供货协议》履约过程中，公司存在未及时向信联支付交付ETC设备的情形，公司逾期交货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按《供货协议》约定向信联支付支付违约金4,281.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支付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目前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现经共同协商，金溢科技与信联支付、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于近日签订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就上述协议未履行部分进行主体变更，合同主体将由信联支付、金溢科技变更为信联科技、金溢科技。变更完成后，上述协议中约定由信联支付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均由信联科技承继，信联支付不再作为一方合同主体。

2、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信联支付支付违约金的30%共计1,284.45万元，剩余待支付违约金2,997.05万元将由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信联科技支付。

三、原协议承继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ABM43Y

3、法定代表人：李耿

4、注册资本：52,7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7、信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56,787.54万元，负债总额为302,540.22万元，净资产为154,247.32万元，营业收入为91,947.33万元，净利润为29,905.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6.93%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5.94%
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74%
4	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17%
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98%
6	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56%
7	青岛山高智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0%
8	天津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50	1.85%
9	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1.81%
10	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00	1.74%
11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0	1.45%
1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00	0.43%
1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00	0.43%
14	宇航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0.29%
15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0.29%
16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52.00	0.29%
17	山东亿科景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00	0.20%
合计		52,700.00	100.00%

9、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关联关系说明：信联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上述交易事项发生时，公司原董事郑映虹女士在信联科技任职，信联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11、经查询，信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仅为合同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变更后相关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信联支付、信联科技签订的《三方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西广播电视台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1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2年4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但公司主营业务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属于交易异常情形。2022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82元，日换手率为0.80%，静态市盈率82.46，市净率1.8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F52零售业"最新静态市盈率21.11，市净率1.46，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估值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172,178.61万元，同比增长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9.42万元，同比下降1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5.96万元，同比下降22.8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但公司主营业务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和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将部分下属子公司进行资产剥离。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和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对于前述第二部分提及的正在筹划的资产剥离事项，交易价格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正在推进资产剥离事项，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101,120,861股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终端"）100%股权，交易意向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推进资产剥离事项，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101,120,861股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100%股权，交易意向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目前正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等，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未签署，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意向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意向方介绍

企业名称：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404C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软件、芯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17,500.91万元，资产净额为15,084.7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34.8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大唐软件101,120,861股股份及大唐终端100%股权。

1、大唐软件101,120,861股股份

大唐软件前身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三层318，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承包。

大唐软件的股东为公司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总股本109,720,080股，公司持有101,120,861股（占比约92.16%），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599,219股（占比约7.84%）。

大唐软件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38,476.71万元，负债总额108,505.28万元，资产净额–70,028.5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3,217.34万元，净利润–1,232.75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出具资产评估结果。

2、大唐终端100%股权

2014年6月，公司设立大唐终端，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4号楼1单元602–3，经营范围为通信及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移动电话机、仪表仪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工业电子模块、通信器材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通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不含经纪)；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租赁；指纹仪等生物识别技术研发；模具、通讯产品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终端注册资本为66,301.77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唐终端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29,347.09万元，负债总额26,915.82万元，资产净额2,431.2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599.74万元，净利润

–2,559.18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出具资产评估结果。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合同目前正在协商，尚未签署。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资产剥离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改善经营业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76）；

（2）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二、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4月27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购业务，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赎回及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4月27日起终止与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永续"）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朝阳永续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朝阳永续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5月5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查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1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394,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宁旻、李树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王建轩因休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李付俊、李广友，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外币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60,628	99.9970	34,000	0.003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360,628	99.9970	34,000	0.003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金平	1,064,602,296	91.508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2、3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